

第六十八届常会

议程项目 17
(GC(68)/21)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 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2024 年 9 月 19 日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 (a) 忆及 GC(67)/RES/11 号决议，
- (b) 确信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是防止核扩散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除其他外特别通过提供有关各国正在按照相关保障协定履行其义务的保证促进在各国之间增加信任，促进加强各国的集体安全，并有助于创建一个有益于核合作的环境，
- (c)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按照《规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区条约和原子能机构双边和多边保障协定的相关规定在实施保障方面必不可少和独立的作用，
- (d) 注意到不应当做任何有损于《规约》赋予原子能机构的授权的事情，
- (e) 还考虑到无核武器区以及根据“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指导方针”建立有关地区国家间自由达成的这种无核武器区在促进在这些地区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方面能够发挥的积极作用，
- (f)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取得了最后文件形式的实质性成果，包括适用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 (g)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2023 年保障情况说明”，

- (h)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以专业和公正的方式尽并应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在执行保障方面的有效性、非歧视性和效率，这必须按照相关保障协定进行，
- (i) 表示严重关切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或其附近进行攻击或威胁进行攻击会妨碍原子能机构按照相关保障协定开展保障活动，
- (j) 忆及全面保障协定对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的核心重要性，
- (k) 注意到实施全面保障协定的目的应当在于原子能机构核实各国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 (l) 强调理事会核准的旨在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重要性，
- (m) 注意到保障协定是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一国核活动的保证所必需的，而附加议定书对于增强原子能机构得出关于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之保障结论的能力是十分重要的文书，
- (n) 强调原子能机构按照《规约》充分履行使命和行使授权，以便根据各自保障协定和在适当情况下根据附加议定书提供关于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和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之保证的重要性，
- (o) 欢迎理事会 2005 年 9 月决定“小数量议定书”应继续作为原子能机构保障的一部分，但需修订 GC(50)/2 号文件第 2 段所述“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并修改其准则，
- (p) 注意到应当支持和执行理事会通过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效率的各项决定，并且应当在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范畴内且根据保障协定增强原子能机构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能力，
- (q) 注意到在核准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时，理事会授权总干事根据相关保障协定或附加议定书的条款执行保障，
- (r)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实已拆卸核武器的核材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 (s) 忆及原子能机构《规约》和特别是第三条 B 款第 1 项，其中规定，原子能机构在执行职能时，应依照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宗旨与原则，并遵循联合国促成有安全保障的世界裁军的政策及根据此项政策所订立的任何国际协定进行工作，
- (t) 忆及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在“最后文件”行动 30 中呼吁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可用资源情况，根据有关自愿提交保障协定，以尽可能

经济实用的方法把保障更广泛地应用于核武器国家中的和平核设施，并强调在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后，应普遍适用全面保障和附加议定书，

- (u) 确认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执行工作受到原子能机构的持续审查和评价，
- (v) 认识到有效和高效的保障执行需要原子能机构和各国间的合作努力，以及秘书处将继续与各国就保障事务进行公开积极的对话和讨论，以保持和增加在执行保障方面的透明度和信任，
- (w) 注意到“‘国家一级保障执行的概念化和发展报告’的补充文件”（GOV/2014/41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是基准点，而且是继续磋商过程的一部分，
- (x) 强调保障应始终是非歧视性的，并且只应采用客观因素来确定保障执行工作，同时不将政治或其他的外部考虑因素包括在内，
- (y) 强调各国的法定义务与旨在促进和加强执行保障以及旨在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之间存在区别，同时铭记各国有义务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促进执行保障协定，
- (z)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参加的双边和地区保障协定在进一步促进提高透明度和增强各国间相互信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还提供了防止核扩散的保证，
- (aa) 强调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不应引起技术援助和合作可得资源的减少，以及加强保障体系应与原子能机构鼓励和帮助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的职能以及充分的技术转让相一致，
- (bb) 强调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坚持和充分遵守与保障执行相关的所有信息的保密原则的重要性，并强调秘书处继续就这一原则与各国沟通的重要性，

按照成员国各自的保障承诺并为进一步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1. 呼吁所有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全面和持续的支持，以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其保障职责；
2. 强调为防止违反保障协定将核材料用于禁止目的执行有效保障的必要性，并突出强调有效和高效保障对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合作至关重要；
3. 敦促所有成员国不得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或其附近进行攻击或威胁进行攻击，以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根据相关保障协定开展保障活动；
4. 强调各国有义务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促进执行保障协定；
5. 强调各国全面履行其保障义务的重要性；

6.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继续按照各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缔结的各自保障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执行保障的重要性；
7. 表示遗憾并非所有有义务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都缔结了全面保障协定；
8. 铭记实现普遍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重要性，促请所有尚须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的国家尽快使其生效；
9. 呼吁原子能机构在执行保障协定时继续充分行使《规约》的授权，同时仅采用公正和以技术为依据的评价方法以及经严格审查和验证的资料（包括如 GOV/2014/41 号文件所述经准确性、可信度和保障相关性评定的其他资料）得出独立客观的结论；
10. 强调全面按照《规约》和各国的法定义务解决不履行保障义务所有情况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国家在这方面提供合作；
11. 铭记总干事和各国的一再呼吁和外联努力，呼吁具有原始“小数量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在其法律和宪法要求许可时尽快废除或修订各自的“小数量议定书”，以便拥有有限数量核材料的国家以适当的方式加强其保障执行，从而加强原子能机构继续为此类国家得出保障结论的能力，并要求秘书处继续通过可得资源协助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建立和保持其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
12. 欢迎截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已有 81 个国家按照理事会核可的经修订文本接受了“小数量议定书”；
13. 欢迎截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已有 156 个缔结有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其中 143 个国家和其他各方的附加议定书已经生效；
14. 铭记缔结附加议定书是各国的主权决定，但附加议定书一旦生效便成为一项法律义务，鼓励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和尚未将其付诸生效的所有国家根据其国家法律尽快缔结附加议定书和将其付诸生效，并在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前临时加以执行；
15. 注意到对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均已生效或正在以其他方式适用的国家，原子能机构保障能够提供有关这类国家已置于保障之下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以及整体上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更多保证；
16. 注意到就缔结有得到附加议定书补充的具有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而言，这些措施是对该国的加强型核查标准；
17. 建议原子能机构应相关成员国的请求进一步促进和协助其缔结全面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和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并将其付诸生效；
18.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实施 GC(44)/RES/19 号决议概述的行动计划以及原子能机构最新行动计划（2024 年 9 月）各项内容方面值得赞扬的努力，鼓

励它们酌情和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和审查这方面的进展，并建议其他成员国考虑酌情实施该行动计划的各项内容，以促进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以及正在执行的“小数量议定书”修订案的生效；

19. 重申总干事将“附加议定书范本”用作已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今后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标准，并且此类附加议定书应当包含“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所有措施；

20. 请有核武器国家不断审查其附加议定书的范围；

21.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必须继续做好准备，根据《规约》协助开展核裁军或军备控制协定缔约国可能要求其执行的这类协定规定的核查任务；

22. 注意到2023 年秘书处已经能够对既拥有生效全面保障协定又拥有生效附加议定书的 74 个国家得出如下更广泛的保障结论，即所有核材料仍然用于和平活动，以及不存在申报的核材料被从和平核活动转用并且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任何迹象；

23.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对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均已生效而且秘书处已得出所有核材料仍用于和平活动的更广泛结论的国家执行一体化保障；

24. 欢迎总干事在经过理事会 2014 年 9 月在上一年广泛的磋商过程后注意到的“‘国家一级保障执行的概念化和发展报告’的补充文件”（GOV/2014/41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中提供的说明和补充资料；

25. 欢迎 GOV/2014/41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中以及总干事和秘书处的发言中所载为理事会在 2014 年 9 月会议期间所注意到的重要保证，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包括：

- “国家一级概念”不引入也将不会引入对国家或原子能机构的任何补充权利或义务，也不涉及对现有权利或义务的解释作出任何修改；
- “国家一级概念”适用于所有国家，但严格在每个国家保障协定的范围之内适用；
- “国家一级概念”不是对“附加议定书”的一种替代，也不是旨在作为原子能机构从没有“附加议定书”的国家获取“附加议定书”中所规定的资料和接触的一种手段；
- “国家一级方案”的制订和执行需要与国家和（或）地区当局进行密切磋商，特别是在实施现场保障措施方面尤其如此；
- 保障相关资料只能用于根据与特定国家缔结的生效保障协定执行保障的目的，而不能超出此目的；

26. 注意到秘书处打算继续将其核查工作集中在核燃料循环的敏感阶段；

27. 注意到“国家一级方案”的制订和执行需要与国家和（或）地区当局进行密切磋商和协调，并且有关国家同意关于有效执行确定在现场采用的所有保障措施的实际安排（如尚未制订）；
28. 注意到秘书处将在 GOV/2014/41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的基础上继续随时向理事会通报在“国家一级概念”范畴内制订和执行保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总干事向理事会报告在“国家一级概念”范畴内制订和执行保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在年度“保障执行情况报告”中进行报告；
29. 欢迎秘书处正在与各国就保障事务进行的公开对话及其打算随着获得进一步的经验保持加强对话和定期印发更新报告；
30. 注意到总干事发言表示，原子能机构近期的重点将是更新受一体化保障的国家现有“国家一级方案”，以及将逐步对其他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一级方案”；
31. 注意到总干事 2018 年 9 月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在受一体化保障的国家执行“国家一级保障方案”获得的经验和教训的报告，并请总干事考虑一些成员国提出的疑问和问题，随着秘书处获得特别在受一体化保障的国家执行“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进一步经验，通过及时提出更多报告供成员国讨论，随时向理事会全面通报情况，并且还指出，进一步逐步制订和执行其他国家的“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工作将需要密切协调和磋商，而且应当在不影响各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双边保障协定以及与原子能机构的其他保障协定的情况下进行；
32. 鼓励秘书处继续执行“国家一级方案”，同时尽一切努力确保在不损害有效性情况下并为了优化对有关国家的保障执行经济地利用其资源方面达到最佳效率；
33. 鼓励原子能机构提高其技术能力并随时了解有望用于保障的科技创新情况，并继续就此与成员国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
34. 欢迎为加强保障作出的努力，并就此注意到秘书处根据《规约》和相关国家的保障协定核实和分析成员国提供的有关核供应和核采购信息的活动，同时考虑到提高效率的必要性，并请所有国家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35. 欢迎秘书处与国家和地区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和地区核材料衡控系统）继续合作，并鼓励它们在考虑到各自责任和能力的情况下加强合作；
36. 鼓励各国保持并酌情继续加强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或地区核材料衡控系统，同时认识到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和地区核材料衡控系统在保障执行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37. 欢迎关于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和负责保障执行的国家当局或地区当局的综合能力建设倡议（综合能力建设倡议）现已纳入原子能机构对各国的整套保障援助，并鼓励各国利用原子能机构所提供的综合援助；

38. 鼓励有关国家在适当阶段就新核设施的保障相关方面及早与原子能机构进行磋商，以便利未来的保障执行工作；
39. 鼓励各国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加强“保障分析实验室”和“分析实验室网络”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作出的努力；
40. 欢迎 GC(68)/9 号文件所述总干事为保护保障机密资料所采取的步骤，促请总干事保持最高警惕，确保对保障机密资料的妥善保护，并忆及理事会为了维持强化保密制度而请总干事继续审查和更新秘书处内部有关严格保护保障机密资料的既定程序，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以便收到成员国关于保障机密资料保护制度执行情况的意见；
41. 请总干事和秘书处继续在适当援引保障协定相关条款的情况下，就保障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客观并以技术和事实为依据的报告；
42. 要求视可得资源情况并在不损害原子能机构其他法定活动的情况下采取本决议所载任何新的或扩大的行动；
43.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2025 年）常会提出报告。